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选举古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古育明先生将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古育明先生个人简历

古育明：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荣获 2010 年珠海市劳动模范称号，任 2012 年珠海市劳动模范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自 1996 年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生产部班组长、车间主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生产中心工艺部负责人。

古育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